

捐贈者	人民郵政月刊
冊數	32
日期	40



39

文獻通考詳節卷十六

宋鄱陽馬貴與先生著

後學常熟嚴虞博錄

兵考

序曰按周官小司徒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此教練之數也司馬法地方一里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發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之外家家使之為兵人人使之知兵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調發則不厭其簡甸六十四井為文獻通考詳節卷十六 兵制門 一 五百一十二家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六家調發共出一人也每甸始通以中地二家五人計之五百一十二家可任者一手二百八十人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十六次調發方及一人也教練必多則人皆習於兵草調發必簡則人不疲於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後世士自為士農自為農工商末技自為工商末技凡此四民者平時不識甲兵為何物而所謂兵者乃出於四民之外故為兵者寡知兵者甚少一有征戰則盡數驅之以當鋒刃無有休息之期甚則以未嘗訓練之民而使之戰是棄民也唐宋以來始專用募兵於是兵與民判然為二途諺曰教養於平時而驅用於一旦然其季世則兵數愈多而驕悍而劣弱為害不淺不惟足以疲國力而反足以促國祚

矣作兵考第十六首叙歷代兵制次禁衛及郡國之兵次教閱之制次車戰舟師馮政軍器

兵制

周官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盱江李氏曰六鄉為六軍六遂亦為六軍注疏謂天子六鄉六遂合有十二軍而止六軍何也蓋六鄉為正軍六遂為副俸至於大國之三鄉三遂次國之二鄉二遂小國之一鄉一遂莫不皆然但以王家選用之則常六軍爾故止言六軍此鄉遂制軍之法

班固漢志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眾曰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為邑四邑為邱邱十六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地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千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拔

全以苗秋治兵以彌冬大閱以特皆於農隙以講事為五國為  
屬屬有長十國為連連有帥三十國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  
為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羣牧五載大簡車  
徒此先王為國立武足兵之大畧也 章氏曰王畿千里近郊  
五十里遠郊百里郊為鄉六鄉百里通十為同為百里者十提  
封九萬井九十萬夫之地除山川城邑之屬三萬六千井為六  
萬四千井六十四萬夫之地除公田九分之一為五十萬二千  
夫又以一易再易三易通之三分去一為三十五萬四百夫率  
三百五十家賦一乘積六鄉為千乘而餘率七家賦一兵積六  
鄉為七萬五千人此六軍之制也六遂及三等侯國皆如鄉之  
法幾方千里為千里者十如鄉之除為三百五十萬四千夫賦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三

車萬乘卒七十五萬人為六軍者十此通畿之師也大司馬通  
而征之十年而後一遍凡三家可任者率十有一人則終身無  
過一再給公上車蓋先王忠厚之至更勞均逸不欲窮民之力  
也古者畿內之兵不出以重內也卒有四方之後即用諸侯  
人耳或遺上公帥王賦亦不過九戎十乘以先啟而行也而調  
兵諸侯亦各從其方之使為宗戡楚蓋衰荆之旅武王克商實  
用西土至於征徐以魯通齊以韓平淮夷以江漢畧見於經可  
考也平王出戍遠以見刺當是時周都洛矣自洛戍申許乃未  
甚遠周已不堪况後世有勞師萬里者哉

齊桓公問管仲行伯用師之道仲乃作內政而寓軍令三分其  
力為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五家為軌軌為之長十

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焉以  
為軍令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長帥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  
為一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帥之十連  
為鄉故二千人為旅鄉良以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為一軍五  
鄉之帥帥之公將其一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馮三軍故  
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  
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勿遽徙夜戰教  
相聞足以不乖晝戰日相視足以相識凡三軍教士三萬人車  
八百乘蓋如鄉之法五鄙制鄙三十家為邑邑有司子邑為卒  
卒有卒帥十卒為鄉鄉有鄉帥三鄉為縣縣有縣帥十縣為屬  
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各使聽一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四

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牧政聽縣下政聽鄉自邑積至於五屬  
為四寸五萬家率九家得一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  
寸乘可為三軍者四蓋如遂之法以通國之數而遞征之率車  
用六之一士用十之三大略依周變從輕便 林氏曰如韋昭  
之說則是國內無農其六卿為工商其十五鄉則為兵而已五  
屬之地皆農居之四民之外特有所謂士卒則是兵農分矣或  
曰齊變周制欲速得志於天下釐國內之民在十五鄉者專使  
之為士卒蓋亦必有田以授之第不使出租稅供他役若其工  
商之六鄉為農之五屬則皆不以為兵 蘓氏曰嘗讀周官司  
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  
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為法要

以不可敗而三營威文非決勝無以定也故其法在必勝  
而曲者所以為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為必勝也司馬法曰  
五人為伍五伍為兩萬二千五百人而為軍二百五十取三  
萬而為奇其餘七以為正四奇四正而入陣生焉夫以萬二千  
五百人而均之八陣之中宜其有奇而不齊者是以多為之曲  
折以盡其數以極其變鈎聯蟠屈各有條理故三代之興治其  
兵農車賦皆數十百年而後得志于天下自周之亡秦漢陣法  
不復三代其後諸葛獨識其遺制以為可用以取天下然相持  
數歲魏人不敢決戰而孔明亦卒無尺寸之功豈八陣者先王  
所以為不可敗而非以逐利勝者耶若夫管仲之制兵其可謂  
截然而易曉矣三分其國以為三軍五人為軌軌有長十軌為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五

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有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萬  
人為一軍公將其一高子國子將其二三軍三萬人如貫繩如  
畫碁局疎暢洞達雖有智者無所施其巧故其法令簡一而民  
有餘力以致其死昔者嘗讀左氏春秋以為邱明最好兵法蓋  
三代之制至於列國猶有存者以區區之鄭而魚麗鷲鶴之陣  
見於其書及至管仲陣法不少概見者何哉蓋管仲欲以歲月  
服天下故變古司馬法而為是簡略速勝之兵是莫得而見其  
法也其後吳晉爭長於黃池王孫雄教夫差以三萬人壓晉壘  
而戰陣首為行行百為陣行陣皆徹無有隱蔽援桴而鼓之勇  
怯盡應三軍皆謹晉師大駭卒以得志由此觀之不簡而直不  
可以決勝深惟後世不達繁簡之宜以取敗北而三代什伍之

數與管子所以治齊之兵雖不可盡用而其近於繁而曲者以之固守近於簡而直者以之決戰則庶乎其不可敗而有所必

勝矣原一百四十九

秦者天下列為三十六郡置材官漢興踵秦制置材官於郡國山齋易氏曰按光武紀注引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為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負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三者之兵各隨其地之所宜以漢史考之大抵巴蜀三河潁川諸處止有材官上郡北地隴西諸處止有車騎而廬江潯陽會稽諸處止有樓船三者之兵雖各隨其地之所宜而郡國之兵其制則一有列郡有王國有侯國郡有守有都尉都尉佐太守典武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六

其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有相秩比天子令長每歲郡守尉教兵別侯國之相與為侯國之兵既屬之郡而王國之兵亦天子所有不可擅用防微杜漸皆所以尊京師也

京師有南北軍之屯南軍衛尉主之掌宮城門內之兵武帝時置期門羽林北軍中尉主之專掌京城門內之兵武帝增置八校更名中尉為執金吾山齋易氏曰漢之兵制莫詳於京師南北軍之屯雖東西兩京沿革不常然皆居重馭輕而內外足以相制兵制之善者也蓋是時兵農未分南北兩軍寔調諸民猶古者井田之遺意竊疑南軍以衛宮城而乃調之於郡國北軍以護京城而乃調之於三輔抑何遠近輕重之不倫耶嘗考司馬子長作三王蒙戴公尹滿懿之言古者天子必內有

異姓大夫所以丁骨也。此外有同姓大夫所以正異族也。蓋同姓親也。於內為逼，故憂於外而使之正。異族異姓疎也。於親為有間，故處於內而使之正。族屬南北軍調兵之意，殆猶是歟。郡國去京師甚遠，民情無所適莫而緩急為可恃，故以之衛宮城。而謂之南軍三輔，距京師甚邇，民情有閭里墳墓族屬之愛，而謂之北軍。其防微杜漸之意，深矣。

漢調兵之制，民年二十三歲為正一歲，為衛士二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年六十五衰老，乃得免為庶民，就田里。

漢民凡在官三十二年，自二十三以上為正卒，每一歲當給郡縣官一月之役，其不役者為錢二千入於官，以雇庸者已上歲。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七

中都官者，一年為衛士，京師者一年為材官，騎士樓船郡國者一年三者隨其所長，於郡縣中發之，然後退為正卒，就田里，以待番上調發。如發謫徒，則有七科，謫惡少年亡命，施刑，逐募，則有勇敢，奔命，伉健之屬。

光武以幽冀并州兵定天下，始於黎陽立營，領兵騎常千，人號黎陽兵。後又以扶風都尉部在雍縣，以涼州近羌殺犯三輔將兵衛護園陵，故俗稱雍營。而京師南北軍如故，建武六年詔罷郡國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法。七年罷天下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及軍假吏悉還民伍，惟更賦如故。明帝以後，又歲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出戍邊縣，以為常。於是北胡有變，則置度遼

兩營，或叛則置象林兵，羌犯三輔則置長安雍二尉鮮卑。

六虜則置漁陽營其後盜作綠海稍稍增兵而魏郡魏郡

中山六百一十六塢河內通谷衝要三十三塢扶風漢陽

三百塢置屯多矣 章氏曰高祖之世南北二軍不出而

散在郡國有事以羽檄召材官騎士脩軍旅文帝始以

代檄當時各因其地以中都官號將軍將之事已則罷京

南北軍北軍屬太尉南軍屬衛尉武帝以中尉材官出征恐京

師無重兵而生變於是分八軍為八校以中壘領之又恐北軍

之權太重故於光祿勳增羽林期門之兵此武帝南北軍相制

之意也然自武帝置八校太抵以習知胡越人充之則募兵始

此期門羽林皆家世為之則長從始此蓋自是有養兵之病而

京師之兵制壞矣元符以後兵革數動民多買復調發之士益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鮮於是發及謫吏次及謫民次及謫戍次及七科謫異時以隸

於都尉者充兵故其伍符甚整乃常兵不足調及他衆甲伍必

紊而郡國之兵制又壞矣是以昭宣以來其弊日甚募及奔命

調及惡少發及刑徒選及三百石吏而又以羽林伏飛胡騎

騎從事是南北軍始出紛紛無復舊制矣至於光武而兵制大

壞自光武罷都試而外兵不練雖疆場之間廣屯增戍列營

塢而國有征伐終藉京師之兵以出蓋自建武迄於漢衰匈奴

鮮卑之寇歲歲有之或遣將出擊或移兵留屯連年暴露奔命

四方而禁旅無復鎮衛之職矣至安帝永初間募入錢穀得為

虎賁羽林緹騎營士而營衛之選亦衰矣桓帝延熹間詔減羽

林死實不任事者半俸則京師之兵亦單弱矣外之士兵不

而內之衛兵不精於是寇寇轉威移兵赴遠民不堪命永和  
年交趾九真二郡之兵至於反叛無亦罷於奔命之過燬永  
間方且令郡舉五人教習戰射又方募為陷陣名為積射名  
義從大抵創立名號蕩無良法桓靈之世雖能委任段熲  
諸寇而中平元年黃巾遂作所在盜賊不可勝數於是置

尉黃巾既殄而蕭牆之禍作蓋自中世以後今出房帷政歸  
閭宦戚更領兵權迭相傾奪然五營畏服中人陳蕃實武欲誅  
宦官北軍不助而武等誅滅何進袁紹懲其事故欲藉外兵除  
之於是內置園校陽尊閭宦外重州牧實名邊將閭宦雖除而  
董卓之禍成義兵四起郡牧爭政漢遂三分原漢威衰昔兵之  
由而光武實為之也

原一百五十五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九

晉太康元年既平吳悉去州郡兵詔曰昔自漢末四海分崩刺  
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今天下為一當韜戢干戈刺史分職皆  
如漢氏故事悉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特僕  
射山濤極言不宜去武備帝不聽及永寧以後盜賊羣起州郡  
無備不能禽制天下遂大亂

北齊軍制別為內外領之二曹外步兵曹內騎兵曹十八受田  
二十元兵六十免後頗近古意

周太祖輔西魏時用蓋繅言始倣周典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  
魁健材力之士為之首畫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為百  
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

隋制大拓仍周齊府兵之舊而加潤色其十二衛各分左右皆

置將軍以分統之此府兵之大略也

唐高祖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折關中為十二道道皆置府時天下未定將舉關中之眾以臨四方諸道軍皆置將副各一人以督畊戰以車騎府統之天下既定改驃騎曰冠軍車騎曰別將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為折衝都尉別將為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為上千人為中八百人為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衛六人凡民年二十為兵六十而免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宮六率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文獻通考詳節卷十六兵制門

十

史與折衝勘數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

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寔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詔耗散宿衛不能給玄宗開元中張說請一切募士宿衛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並以潞州長從兵號長從宿衛減一番明年更號曰彊騎又詔諸州府馬闕官私共補之今兵貧難及乃給以監牧馬然自是諸士士益多不復補十三年始以彊騎分隸十二衛總十二萬為番自天寶以後彊騎之法又稍變廢士皆失拊循八載折衝府至無兵可校李林甫遂請停上下魚書其後徒有兵額官戎器馱馬鍋幕糗糧並廢矣故置府人目番上宿衛者曰

管言侍衛天子至是衛佐悉以假入為童奴京師人耻之至相罵辱必曰侍官而六軍宿衛皆市人富者販繒綵食粟肉壯者為角觝拔河翹木扛鐵之戲及祿山反皆不能授甲矣

德宗貞元二年上與常侍李泌議復府兵泌為上歷叙府兵自西魏以來興廢之由且言府兵平日皆安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陣國家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恭驗發之至所期處將帥按閱有教習不精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史軍還賜勳加賞便道罷之行者近不踰時遠不經歲高宗以劉仁軌為洮河鎮守使圖吐蕃於是始有久戍之後武后以來承平日久府兵浸墮為人所賤至蒸鬻手足以避其後又牛仙客以積財得宰相邊將之山東戍卒多齎繒帛自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十一

隨邊將諺之寄於府庫晝則苦役夜繫地牢利其死而沒入其財故自天寶以後山東戍卒還者十無二三其殘虐如此然未嘗有外叛內侮殺帥自擅者誠以顧戀田園恐累宗族故也自開元之末張說始募長征兵謂之彍騎其後益為六軍及李林甫為相奏諸軍皆募人為兵兵不上著又無宗族不自重惜忘身徇利禍亂日生至今為梗鄉使府兵之法常存不廢必有如此下陵上替之患哉 三年上復問泌以復府兵之策對曰今歲徵關東卒戍京西者十七萬人計歲食粟二百四萬斛今粟斗直錢百五十為錢三百六萬緡國家比遭飢亂經費不充就使有錢亦無粟可糴未暇議復府兵也上曰然將奈何亟減戍卒歸之何如對曰陛下誠能用臣之言可以不減戍卒不損

百姓食皆足粟麥日賤府兵亦成上曰果能如之何為不用對  
曰此須急為之過旬日則不及矣今吐蕃久居原蘭之間以牛  
運糧糧盡牛無所用請發左藏惡繒染為綵纈因党項以市之  
每頭不過二三疋計十八萬疋可致六萬餘頭又命詣治鑄農  
器糴麥種分賜緣邊軍鎮募戍卒畷荒田而種之約明年麥熟  
倍償其種其餘據時價五分增一官為糴之粟春種禾亦如之  
關中土沃而久荒所收必厚戍卒獲利耕者浸多邊地居人至  
少軍士月食官糧粟麥無所售其價必賤名為增價實比今歲  
所減多矣上曰問曰卿言府兵亦集如何對曰戍卒因屯田致  
富則安於其土不復思歸舊制戍卒三年而代及其將滿下今  
有願留者即以所開田為永業家人願來者本貫給長牒續食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十一

而遣之據應募之數移報本道雖河朔諸帥得免更代之煩亦  
喜聞矣不過數番則戍卒皆土著乃悉以府兵之法理之是變  
關中之疲弊為富彊也既而戍卒應募願耕屯田者什五六  
穆宗初即位兩河略定宰相蕭俛啟文昌以為天下已定漸宜  
消兵請密詔天下軍鎮有兵處每歲百入之中限八人逃死由  
是軍士落籍者眾皆聚山澤為盜及朱克融王庭湊作亂一呼  
而亡卒皆集詔徵諸道兵討之諸道皆臨時召募烏合之眾又  
皆有中使監軍主將不得專號令歷年屯守竟無成功由是再  
失河朔迄於唐亡不能復取

唐方鎮節度使之兵其原皆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  
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者曰道自武德至天

以前邊防之制凡軍城鎮皆皆有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高宗永徽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為涼州都督河西節度自此而後接乎開元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及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反犯京師天子之兵弱不能抗遂陷兩京肅宗起靈武而諸鎮之兵共起誅賊其後祿山子慶緒及史思明父子繼起中國大亂肅宗命李光弼等討之號九節度之師久之大盜既滅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列為侯王者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大者連州十餘小者猶兼三四故兵強則逐帥帥強則叛上或父死子握其兵不肯代或取舍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為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十三

顧力不能制則忍耻含垢因而撫之號為姑息之政蓋姑息起於兵驕兵驕由於方鎮姑息愈甚而兵將愈驕由是號令自出以相侵奪後其將帥并其土地天子熟視不知所為反為和辭之莫肯聽命始時為朝廷患者號河朔三鎮及其末朱全忠以梁兵李克用以晉兵更犯京師而李茂貞韓建近據岐華安一喜怒兵已至國明天子為殺大臣罪已悔過而後去及昭宗崩崔胤召梁兵以誘宦官而宦官劫天子奔岐梁兵圍之逾年當此之時天下之兵無復勤王者鄉所謂三鎮徒能始禍而已其他大鎮南則吳浙荆湖閩廣西則岐蜀北則燕晉而梁盜據其中自國門以外皆分裂於方鎮矣

唐所謂天子禁軍者南北衙兵也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者禁

也高祖初起兵有二從禁軍太宗時置百騎武后時改為千  
齊宗時增至萬騎玄宗改為左右龍武軍肅宗時有供奉射  
生言代宗以後有左右神策軍初肅宗以中使魚朝恩為觀軍  
容使統神策軍屯於陝代宗避吐蕃幸陝朝恩率神策軍迎扈  
天子幸其營及京師平朝恩遂以軍歸禁中自將之然尚未與  
北軍齒後吐蕃復入寇朝恩又以神策軍屯苑中自是寢盛分  
為左右兩勢居北軍右遂為天下禁軍非他軍比矣德宗幸梁  
還以神策兵有勞皆號興元元從奉天定難功臣死罪以宦  
官領之後復加護軍中尉中護軍以寵宦官時邊兵衣饑多不  
贍而神策軍稟賜贏三倍由是諸將多請還隸神策軍塞上往  
後稱神策行營皆內統於中人順宗即位王叔文欲收神策兵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高

柄奪宦者權而不克僖宗幸蜀田令孜募神策新軍自為神策  
十軍兼十二節度軍容使及昭宗時神策中衛劉季述等以兵  
千人廢帝幽之於深宮昭宗召朱全忠兵入誅宦官宦官劫  
天子幸鳳翔全忠聞之及於天子乃誅中尉韓全誨張弘彥等  
二十餘人以解梁兵乃衛還長安於是悉誅宦官而神策左右  
軍由此廢矣按神策萌芽於肅代之時而整固於德宗幸奉  
天之後其初也則劫制天子專擅策立而其末也則外召賊臣  
覆亡宗社蓋唐自中葉以後強藩擅兵禁衛寡弱其僅存者復  
為神策所併視同中人之私屬至昭宗之時外不足以定寇而  
內徒以脇君連中人誅神策廢而唐亦遂亡矣

唐書云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

廢兵府兵後廢而為彊騎彊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及太宗也強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其後天子弱方鎮強而唐遂以亡滅者措置之勢使然也蓋府兵之制君無事時畀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原也及府兵法壞而方鎮盛武夫悍將雖無事時據專方面兵甲財賦布列天下故方鎮不得不強京師不得不弱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以為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故兵之始重於外也土地民賦非天子有既其盛也號令征伐非其有末也至無尺寸而不能庇其妻子宗族遂以滅亡可不哀哉

原一百五十一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五

宋太祖建隆元年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闕所掌兵練其驍勇升為上軍老弱懦弱置剝園以處之又詔諸州長吏選所部兵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強壯卒定為兵樣分送諸道其後又以木挺為高下之等散給諸州軍委長吏都監等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即送闕下自是師旅皆精銳禁衛之籍無闕矣

兩朝國史志太祖太宗平一海內懲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衛其分管於外者曰就糧就糧者本京師兵而使廩食於外故聽其家往其邊防要郡須兵屯守即遣自京師諸鎮之兵亦皆戍更真宗仁宗英宗嗣守其法益以完密於時天下山澤之利悉入縣官以資廩賜將帥之臣入奉朝請以脩指蹤獷悍之民收隸尺籍以給守衛兵無常帥帥無常

師內外相維上下相制雖有暴戾恣睢無所厝於其間是以天下晏然逾百年而無犬吠之警此制兵得其道也制兵之額有四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蕃兵分隸殿前侍衛總管司而繕藏樞密院凡召募廩給訓練屯戍揀選補之政皆樞密院掌之禁兵者天子衛兵也總於殿前侍衛二司其尤親近扈從者號班直餘自龍衛而下皆番戍諸路有事即以征討廂兵者諸州之鎮兵也太祖暨唐末方鎮跋扈詔遷州兵壯勇者悉部送京師以補禁衛餘留本城本城雖戍戍更然罕教閱類多給役而已鄉兵者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所在團結訓練以為防守之兵也蕃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為蕃離之兵也召募之制起於府衛之廢蓋籍天下良民以討有罪三代之兵與府衛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十六

是也收天下獲釋之兵以衛良民今召募之兵是也唐末士卒疲於征後多亡命者梁祖令諸軍悉歸面為字以識軍號初募時先度人材次閱走躍試聽視然後為黥面賜以緡錢衣履而隸諸軍自國初以來取非一途或土人就所在團立或取管伍子弟聽從本軍或乘歲凶募飢民補本城或以有罪配隸給役是以天下失職獷悍之徒悉收籍之伉健者遷禁衛短弱者為廂軍制以隊伍束以法令平居食俸廩養妻子脩征防之用一有警急勇者力戰鬪弱者給膏輓則向之天下失職獷悍之徒今為良民之衛矣廩給之制總內外廂禁諸軍且百萬言國費最鉅者宜無出此雖然古者寓兵於民民既出常賦有事復夏糧而為兵後世兵農分常賦之外山澤闢市之利悉以養兵然

有警則以素所養者捍之民晏然無預征役也唐之時兵分  
鎮得專祖稅天子禁衛之兵中外不過十餘萬人國朝收  
甲卒數十萬悉萃京師京師八方所奏水陸四達歲漕  
六百萬石而繼帛貨泉齒草百物之委不可勝紀是以

羨初太倉絕支三二歲承平既久常餘數年之食以此臨制  
方猶臂指之運也議者不達乃謂竭民賦租以養不戰之卒  
國帑廩以優坐食之校是豈知祖宗所以擾役強悍銷弭爭  
之深意哉 止齋陳氏曰自建隆二年以諸郡本城共百役

更戍他郡不但以逸民力也所以勞苦其身遠離其妻子使  
於南北風土之異而不得坐食於本營蓋勞之則易使散之  
易養此藝祖神謀也三司禁旅就糧州郡亦不得常坐食於京

文獻通考詳節卷十六 兵制門 七

師自列郡各置禁軍於是屢差出占破之令而壯城作院各置  
指揮由是在軍禁旅無就糧者禁軍在城防托而廂軍亦升為  
禁軍不復戍役矣養兵之費徧天下虜人犯闕無或能發一矢  
者以不守藝祖舊章也 此條於一百五十六卷卷八

開寶八年發渭州平源落源二縣民治城壕因立為保毅軍弓  
箭手分鎮戍寨能自置馬者免役逃死以親屬代蓋因周廣順  
之制 止齋陳氏曰此所謂義軍也藝祖有志於民兵矣咸平

五年始置營升為禁軍其後浸有黜差之令而前朝名臣多言  
不便韓琦為相嘗刺陝西義勇知諫院司馬光至六疏爭之不  
聽已而新法行熙寧六年遂罷強壯弓箭手而行保甲海內騷  
然要之皆以刺配為軍失祖宗本意而非民兵不可復也以臣

見條約弓箭社如龐籍蘇軾則人情不擾而邊備修矣此今

日可當講也

此二條亦在一百五十六卷

嘉祐七年宰相韓琦上言祖宗時以兵定天下凡有征伐則募置事已則省併故兵日精而用不廣今三虜雖號通好而西北屯邊之兵常若待敵之至故竭天下之力而不能給今三路就糧之兵雖勇勁服習然邊儲實竭常苦難贍若其數過多復有屋大不掉之患京師之兵雖雜且少精然漕於東南廣而易供設其數多乃得強幹弱支之勢也祖宗時就糧之兵不甚多邊垂有事則以京師兵益之其慮深而其費鮮願詔樞密院同三司量河北陝西河東及三司權貨務歲入金帛之數約可贍京師及三路兵馬幾何然後以可贍之數立為定額額足罷募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文

即增補額外數已盡而營數畸零則省併之既見定額乃可以定某路馬步一營以若干人為額仍請覈開寶至道天禧慶曆中外兵馬之數以祖宗所養之兵視今數之多少則精冗易判裁制無疑於是中書樞密院徵祖宗以來兵數以聞開寶之籍總三十七萬八千而禁軍馬步十九萬三千至道之籍總六十六萬六千而禁軍馬步三十五萬八千天禧之籍總九十一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四十三萬二千慶曆之籍總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而禁軍馬步八十二萬六千視前募兵寔多自是稍加裁制以為定額

蘇軾應詔策別曰定軍制自三代之衰井田廢而兵農異處兵不得休而為民民不得息肩而無事於兵者千有餘年而未有

如今日之極者也夫兵無事而食則不可使聚聚則不可使  
事而食昔漢之制有踐更之卒而無營田之兵雖皆出於農夫  
而方其為兵不知農夫之事是故郡縣無常屯之兵而京師不  
過有南北軍期門羽林而已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  
發郡國之兵事已而兵休則渙然各復其故是以其兵雖不知  
農而天下不至於弊者未嘗聚也唐有天下置十六衛府兵天  
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於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耕  
而積穀不惟以自贍養而又以廣縣官之儲是以兵雖聚於  
京師而天下亦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食也今天下之兵不  
耕而聚於畿輔者以數十萬計皆仰給縣官有漢唐之患而無  
漢唐之利擇其偏而兼用之是以兼受其弊而莫之分也非特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七

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於郡縣者昔建國之初所在分  
裂擁兵而不服太祖躬擐甲胄力戰而取之既降其君而  
籍其疆土矣然其故基餘孽猶有存者上之人見天下之難合  
而恐其復發也於是出禁兵以戍之夫自藩府而小至於縣鎮  
往往皆有京師之兵由此觀之則是天下之地一尺一寸皆天  
子自為守也而可以長久而不變乎費莫大於養兵養兵之費  
莫大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遠者或數千里月廩歲給之  
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雖下過數  
百為輩而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出征也農  
夫之力安得不竭餽運之卒安得不疲且天下一家數百年矣  
民之戴君至於海隅無以異於畿甸亦不必舉疑四方之兵而

禁兵也曩者蜀之有妖賊近歲貝州之亂未必非禁兵致之也愚以為郡縣之土兵可以漸訓而陰奪其權則禁兵可以漸省而無用天下武健豈有常所哉昔者戰國常用之矣蜀人之怯弱吳人之短小皆常以抗衡於上國夫安得禁兵而用之今之土兵所以鈍弊劣弱而不振者彼見郡縣皆有禁兵而待之異等是以自棄於賤隸後夫之間而將吏亦莫之訓也苟禁兵漸省而以其資糧益優郡縣之土兵則彼固以歡欣踴躍出於意外戴上之恩而願効其力又何遽不如禁兵耶土兵日以多禁兵日以少天子處從捍城之外無所復用如此則內無屯聚仰給之費而外無遷徙供億之勞費之省者又已過半矣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十

而無常人國有事要以一家而脩一卒如斯而已矣是故老者得以養疾病者得以為閒民而後於官者莫不皆其壯子弟故其無事而田獵則必當禁之民師行而餽糧則未嘗食無用之卒使之足野餘則必易為器械足以赴旗鼓之節強銳足以犯死傷之地于麥之寒而人又足以自警故殺人少而成功多費用省而兵卒益蓋春秋之時盡侯相并天下百戰其經傳所見謂之賊績者如坑濮歸陵之後皆不過犯其偏師而獵其將卒斂兵而退未有億戶百萬流血江河如後世之戰者何也民各推其家之壯者以為兵則其勢不可得而多殺也及至後世兵民既分兵不得復而為民於是始有老弱之卒夫既已募民而為兵其妻子屋廬既已托於營伍之中其姓名既已

書於官府之籍行不得為商居不得為農而仰食於官至於衰老而無歸則其道誠不可以棄去是故無用之卒雖薄其資報而皆廩之終身凡民之生自二十以上至於衰老不過四十餘年之間勇銳強力之氣足以犯堅冒刃者不過二十餘年今廩之終身則是一卒凡二十年無用而食於官也自此而推之養兵十萬則是五萬人可去也屯兵十年則是五年為無益之費也民者天下之本而財者民之所以生也有兵而不可使戰是謂棄財不可使戰而驅之戰是謂棄民臣觀秦漢之後天下何其殘破之多耶其弊皆起於分民而為兵兵不得休使老弱不堪之卒拱手而就戮故有以百萬之衆而見屠於數千之卒者有良將善用不過以為餌委之啖賊嗟夫三代之衰民之無罪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五

而死者其不可勝數矣今天下募兵至多往者陝西之役舉籍平民以為兵繼以明道寶元之間天下旱蝗次及近歲青齊之飢與河朔之水災民急而為兵者日益衆舉籍而按之近世以募兵之費無如今日然皆老弱不教不能當古之十五而衣食之費百倍於古甚非所以長久而不變者也臣謂自今以存民之願為兵者皆三十以下則收限以十年而除其籍民三十而為兵十年而復歸其精力思慮猶可以養生送死為終身之計其應募之日心知其不出十年而為十年之計則除其籍而不怨以無用之兵終身坐食之費而為重募則應者必衆如此縣官常無老弱之兵而民之不任戰者不至於無罪而死今天下之患在於民不知兵故兵常驕悍而民常怯今使民得

更代而為兵兵得復還而為民則天下之知兵者衆而盜賊將有所忌矣

原一百五十三

熙寧三年詔行保甲法畿內之民十家為一保選壯戶有幹力者一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選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都保選衆所服者為都保正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為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三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先行畿甸既就緒推之五路適於天下 四年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歲農隙所隸官期日於要便村都試騎射射以射中親球遠近為等第一等天子親試命官第二等免夫役錢有差 五年詔主戶保丁願上番於巡檢司者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又詔尉司上番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五

保丁如巡檢司之法 元豐四年詔五路義勇悉改為保甲

初王安石欲變募兵為保甲本以捕盜賊相保任未肄武事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定其賞罰猶未番上也至五年因曾布之說始令分番肄巡檢司尉司云

哲宗即位司馬光上疏罷之其畧曰兵出民間雖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選壯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閭閻民甚多三時務農一時諸武不妨稼穡今籍鄉村人民二丁取一以為保甲授以弓弩教之戰陣是農民半為兵也三四年來又令河北河東陝西置都教場無問四時每五日一教特置使者專切提舉一丁教闕一丁供送雖云五日而保正長以泥剗除草為名日聚教場得路則縱不則留之是三路畊耘收穫稼穡之業幾盡廢也

開元以來民兵法壞戍守戰功盡募長征兵士民間何嘗  
習兵一旦畝畝之人忿皆戎服事既革創調發無法比戶騷然  
若使之捕盜賊衛鄉里則何必如此之多若使之戍邊境征戎  
狄則中國之民生長太平服田力穡雖復授以兵械教之擊刺  
鳴鏑治交其奔北潰敗可以前料決無疑也又保甲中往往有  
自為盜者亦有乘保馬行劫者然則設保甲保馬本欲除盜又  
更資盜也

元祐八年知定州蘇軾上言祖宗來沿邊要地屯聚重兵止以  
壯國威而消敵謀為先救後實之道耳若進取深入交鋒兩陳  
猶當雜用禁旅至林平日保境備禦小寇即須專用極邊土人  
實元慶曆中趙元昊反屯兵四十餘萬招刺宣毅保捷二十五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三

萬人皆不得其用范仲淹劉滄种世衡等專務整輯舊漢熟  
弓箭手所以封殖其家祇礪其人者非一道藩籬既成賊未無  
牙得故元昊服臣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澶淵請和以來百  
姓自相團結為弓箭社推擇家貲貳貳眾所服者為社頭社副  
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燃出入山坡飲食長技與此  
虜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舖屋相望遇有警急擊鼓  
集眾頃刻可致千人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為戰虜甚畏之先  
朝名臣師定州者如韓琦龐籍皆加意拊循其人為爪牙耳目  
之用見今州縣全藉此等實夜防托但以蕪充保甲之故召集  
追呼勞費失業雖名自具存責其實用不逮往日近日霸州文  
安縣及真定府北寨皆有北賊驚劫人戶捕盜官吏拱手相視

無如之何可以驗禁軍弓手皆不得力向使州縣逐處皆有弓箭社人戶致命盡力則北賊豈敢輕犯邊塞臣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立賞罰以示懲勸書奏不報

原一百五十二

古之兵皆出於民者也故民附則兵多而勃然以興民叛則兵寡而忽焉以亡自三代以來皆然秦漢始有募兵然猶與民兵參用也唐之中世始盡廢民兵而用募兵於是兵與民始為二矣兵與民為二於是兵之多寡不關於國之盛衰國之存亡不關於民之叛服募兵之數日多養兵之費日浩而敗亡之形反基於此唐自天寶以來內外皆募兵也外兵則藩鎮擅之內兵則中人擅之其勢不相下而其力足以相制故安史反叛而郭子儀李光弼以節度之兵誅之朱泚僭亂而李晟渾瑊以神策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一

之兵誅之及其衰也宦官則以內兵而制人主方鎮則以外兵而擅廣土地及朱溫舉兵內向盡誅中人廢神策而唐之亂祿移於內楊行密錢鏐馬殷王建劉仁恭李茂貞之徒以卒伍竊據一方而唐之上宇裂於外而唐遂亡矣中更五代國擅於將將擅於兵卒伍推則為天子而國與為非以得其民也其所廢則為獨夫而國與為非以失其民也宋有天下藝祖太宗以兵革削乎海內豈不再傳則兵愈多而國勢愈弱元昊小醜稱兵構逆王旅呀加動輒敗挫卒不免因循苟且置之度外洎女直南牧徵召勤王之師動數十萬然援河北則潰於河北援京城則潰於京城於是中原拱手以授金人而王業偏安於江左建炎紹興之間騎兵潰卒布滿東海聚為大盜攻陷城邑荼

毒生。行。數百里外。率為寇賊之淵藪。而所謂寇賊者。非民  
怨而叛也。皆不能北向禦敵之兵也。張韓劉岳之徒。以輔佐中  
興論功。行賞視前代。衛霍靈鄂。曾無少異。然究其勲庸。亦多是  
削平內寇。撫定東南耳。一遇女直。非敗則遁。縱有小勝。不能補  
過及其末也。夏貴之於漢口。賈似道之於魯港。皆以數十萬之  
眾。不戰自潰。於是賣降効用者。非民也。皆宋之將也。先驅倒戈  
者。亦非民也。皆宋之兵也。夫兵既不出於民。故兵愈多而國愈  
危。民未叛而國已亡。唐宋是也。噫。兵猶手足也。國猶身也。手足  
強壯。則身存。手足枯槁。則身廢。兵多。則國存。兵少。則國亡。未有  
以兵多而亡者。今唐兵雖多。強悍而不為用。猶病狂易之人。奮  
拳舉爪。自指其膺。自屠其腸。以致於殞身也。宋兵雖多。劣弱而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五

不可用。猶病痺癱之人。恣其芻豢。以養擁腫之四肢。脛如腰指。  
如股。而病與之俱增。以至於殞身也。然則所以覆其國者。乃兵  
也。所以斃其身者。乃手足也。又古者籍民為兵。其法不過因其  
戶田之可賦者。賦之年齒之可任者。任之。民固不容於倖免。而  
亦不可以濫入。司馬法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蓋言戶盡為兵。  
則君子小人。賢與不肖。俱出其間也。自募兵之法。行於是。擇其  
願應募者。而所謂願應募者。非游手無籍之徒。則負罪亡命之  
輩耳。是固皆不肖之小人也。夫兵所以耗國而皆得不肖之小  
人。則國之所存者。幸也。紀綱尚立。威令尚行。猶能驅之以觀其  
上死。其長否。則潰敗四出。反為生民之禍。而國祚隨之矣。可勝

六韜武王問於太公曰以車與騎步所當幾何太公曰車者軍之羽翼也所以陷堅陣要強敵遮走北也易戰之法一車當十騎險戰之法一車當六騎子乘敗于八百乘敗萬人此其大數也置車之吏數五車一長十車一吏五十車一率百車一將日戰之法五車為列相去四十步左右十步隊間六十步險戰之法車必循道十車為聚二十車為屯前後相去二十步左右六步隊間三十六步五車一長縱橫相去一里各返故道還車七之法取年四寸以下長七尺五寸以上走能逐奔馬及擊而乘之前後左右上下周旋能束縛旌旗力能殺入右弩射前後左右皆便習者名曰武車之士不可不厚也凡車之死地者十其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三

勝地有八姓而無以遂者死地也越絕險阻乘敵遠行者危地也前易後險者困地也陷之險阻而難出者絕地也圯下漸澤黑土黏埴者勞地也左險右易止陵仰阪者逆地也殷草橫畝犯歷浚澤者拂地也車少地易與者不敵者敗地也後有通瀆左有深水右有峻阪者壞地也日夜霖雨旬日不止道路潰陷前不能進後不能解者陷地也此十者車之死地也敵之前後行陣未定即陷之旌旗擾亂人馬驚動即陷之士卒或前或後或左或右即陷之陣不堅固士卒前後相顧即陷之前往而疑後往而怯即陷之三軍卒驚皆薄而起即陷之戰於易地暮不能解即陷之遠行而暮舍三軍恐懼即陷之此八者車之勝地也

禮書曰古者之用兵也險野人為主易野車為主險野非不用車而主於人易野非不用人而主於車車之於戰動則足以衝突止則足以營衛將卒有所託兵械衣裘有所齎昔周伐鄭鄭為魚麗之陣孔偏後伍伍承彌縫鄰之戰楚君之戎分為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楚巫臣使於吳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為考之周禮五伍為兩四兩為卒司馬法二十五人為兩百人為卒卒兩則人也偏則車也十五乘為大偏九乘為小偏其尤大者又有二十五乘之偏則鄭魚麗之偏二十五乘之偏也楚二廣之偏十五乘之偏也巫臣所舍之偏九乘之偏也先偏後伍伍從其偏也卒偏之兩兩從其偏也先其車足以當敵後其人足以待變則古者車戰之法略可知也

文獻通考

卷十六 兵制門

三

漢武帝時奮青軍出塞擊匈奴以武剛車自環為營而銳五千

先武選戰車可駕數牛上作樓櫓置塞上以拒匈奴

晉馬隆擊鮮卑樹機龍據險拒之登以山陔臨乃作偏箱車地廣則為鹿角車營路狹則為木屋施於車上轉戰而前行于餘里後傷甚衆遂平涼州

劉裕伐南燕以車四千乘為左右翼方軌徐進與燕兵戰於臨

胸敗之裕伐秦假道於魏魏遣軍徼之裕遣白直隊主丁賡

帥仗士七百人車百乘渡北岍去水百餘步為却月陣兩端抱

河車置士仗士事畢使豎一白旄魏人不解其意皆未動裕先

命寧朔將軍朱超石戒嚴白旄既舉超石率二十人馳赴之齋

大弩百張一車並二十人設彭排於轅上魏入關之起石鼓武  
應及稍千餘張禦之魏師奔潰

為昭將兵復兩京至便橋陳濟斜塔故春秋時戰法以牛車

為車馬步決之既戰賊乘風諫牛悉解粟賊斃火焚之入宮

亦資官軍死傷者四萬人李光弼守太原史思明來攻光弼

徵民屋為掘石車車二百人挽之石所及輒數十人死賊傷十

二

馬燧為河東節度使為戰車冒以狻猊象頭戰於後行以載兵

止則為陣遇險則制衝冒時田悅推火車焚其將楊朝光樹進

擊太破之

宋真宗咸平四年吳淑請復古車戰之法曰銜青李度田豫馬

文獻通考詳節卷十六兵制

臣皆以車而勝近符彥卿破虜陽城亦拒馬為行塞文曰左馬

長者騎兵也為非連車以制之則何以禦其奔突哉故用車戰

為便其制取長川車將其衝斃駕以牛車上置鎗以刃外兩側

士卒於車外賊至射之以出騎兵擊之此制虜要術也戰之用

車一陣之鎧甲也故可以行止為營陣戰至則欲兵附車以拒

之賊退則乘勝出兵以擊之出則蔽其為所居之地入則以此

為所居之宅故人心有依不懼胡騎之凌突也

仁宗至和二年韓琦言郭固就民車約古制為兵車臨陣禦敵

緩急易集其車則銳移方上置七槍為前後二拒此馬燧戰車

載兵甲止為營陣也又以民車之箱增為重箱高四尺四寸用

草挽之吳起所謂草兵掩戶挽輪籠鼓是也臣以為可用於平

之地臨陣以折奔衝下營以為寨腳

舟師

漢武帝時有樓船有戈船有下瀨有橫海江淮青齊皆有樓船  
軍擊南粵救東甌則用江淮合檣船滅朝鮮則用齊樓船又  
開昆明池以習水戰

光武建武九年公孫述遣任滿田戎等據荆門虎牙橫江水起  
浮橋闢樓立攢柱絕水道結營山上以距漢兵岑彭裝直進樓  
船數千艘令軍中募攻浮橋偏將軍魯奇應募而前時東風狂  
急奇船逆流而上直衝浮橋而攢柱有反把鈎奇船不得去奇  
等乘勢殊死戰因飛炬焚之風怒火盛橋樓崩燒彭悉軍順風  
並進所向無前蜀兵大敗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无

建安十三年曹操取荊州劉備求救於孫權權令周瑜拒操還  
於赤壁瑜部將黃蓋曰寇衆我寡難與持久操軍方連船艦首  
尾相接可燒而走也乃取蒙衝鬪艦數十艘載燥荻枯柴灌油  
其中裹以帷幕上建方旗又豫備走舸繫於其尾先以書遺操  
詐云欲降時東南風急蓋以十艦最著前中江舉帆餘船以次  
俱進去北軍二里餘同時舉火火烈風猛船往如箭燒盡北船  
延及舫上營落烟炎張天火馮燒羅瑜率輕銳繼其後操軍大  
壞

晉武帝謀伐吳詔王濬修舟艦乃作大船連舫方百二十步受  
二千餘人以木為城起樓櫓開四出門其上皆得馳馬來往又  
畫怪獸於船首以懼江神太康元年濬伐吳攻丹陽克之吳人

於江濱要害之處並以鐵鎖橫截之又作鐵錐長丈餘踏置江中以逆距船濬乃作大筏數十方百餘步縛草為人披甲持仗令善水者以筏先行遇鐵錐輒著筏去又作大炬長十餘丈大數十圍灌以麻油在船前過鎖燃炬燒之須臾融液斷絕於是船無所礙順流徑造三山

劉裕伐秦王鎮惡請率水軍自河入渭直至渭橋鎮惡所乘皆蒙衝小艦行船者悉在艦中沂渭而進艦外不見有行船人並生驚異以為神

歐陽乾據嶺南反陳將章昭達討之乾出頓涇口多聚沙石盛以竹籠置於水柵之外用過船艦昭達居其上流裝艦造拍以臨賊柵又令軍人銜刀潛行水中斫竹籠籠箴皆解因縱火艦文獻通考詳節卷十六兵制門

三十一

隨流突之賊衆大敗

吳越王錢鏐伐吳指揮使錢傳瓘帥戰艦五百艘自東洲進吳遣彭彥章拒之傳瓘命每船皆載灰豆及沙戰於狼山吳船乘風而進傳瓘引舟避之既過自後隨之吳回船與戰傳瓘使順風揚灰吳人不能開目及船舷相接傳瓘使散沙於已船而散豆於吳船豆為戰血所漬踐之皆僵仆傳瓘因縱火焚吳船吳兵大敗

韓世忠以海舟感兀朮於金山兀朮搗柁募破海舟之策或教其於舟中載土以平版鋪之穴船版以擢槩俟風息則出江有風則勿出海舟無風不可動也以火箭射其箭蓬則不攻自破矣一夜造火箭成是日引舟出江其疾如飛天霽無風海舟

不能動以火箭射海舟箛蓬世忠軍亂焚溺不可勝計

識齋楊氏海鱗賦後序曰采石戰艦曰蒙衝大而雄曰海鱗小而駛其上為城堞屋壁皆塋之紹興辛巳逆亮至江北掠民船指麾其衆欲濟我師伏於七寶山後令曰旗舉則出江先使一騎偃旗於山之頂伺其半濟忽山上卓立一旗舟師自山下河中兩旁突出大江人在舟中踏車以行船但見船行如飛而不見有人虜以為紙船也舟中忽發一霹靂礮蓋以紙為之而實之以石灰礮黃礮自空而下落水中硫黃得水而火作自水跳出其殼如雷紙裂而石灰散為烟霧眯其人馬之目人物不相見我舟馳之屢賊舟人馬皆溺賊大敗

原一百五十八

馬政

文獻通考詳節卷十六

兵制門

三

須官棧久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林氏曰成周以民牧者如卽甸歲取馬四匹之類平時則官給勞秣有警則民供召發然而在天子之都諸侯之國士大夫之家未嘗不自蓄焉所謂天子十有二閑是養之於官者衛文公詩駉牝三千廩官民通數而言之此成周官民通牧之制也自阡陌開井田廢六車不取之田賦戎馬各從官給於是馬政日廢而外患生矣

漢初鑄英錢馬至匹百金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至孝武時東廡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牝牝者攬而不

得會聚

文帝二年詔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又令民有車騎  
馬一疋者復卒三人

皇帝時造苑馬以廣用 漢儀注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

布北邊西邊以郎為苑監官奴婢三萬久養馬三十萬疋

武帝建元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 元鼎元年令民得畜邊縣

官假馬毋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緡用充入新秦中明年

車騎之馬縣官錢少翼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

吏以上差出壯馬天下亭亭有畜字馬歲課息 征和中下詔

深陳既往之悔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之

武脩而已郡國二千石各上進畜馬方畧補遺狀與計對 林

氏曰漢初民出善賦以備車馬又稍復古制勸民養馬有一疋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三

者復卒三人蓋居閑則免三人之笑有事則當三人之辛此內

郡之制也至於邊塞則縱民畜牧而官不禁烏氏居塞馬數千

牽橋桃居塞致馬千疋於時內郡之盛則衆庶有馬阡陌成羣

邊郡之盛則三十六苑分置西壯武帝數出師馬大耗之乃行

一切之令自封君而下至三百石吏以次出馬則內郡庶民之

有馬者欲望復卒難矣又令民得畜邊者從官假馬毋而歸其

息十一則邊郡之欲廣畜牧者難矣又匿馬者有罪有以列侯

匿馬而腰斬者有以民或匿馬馬不具而長安令幾坐死者故

內郡不足則籍民馬以補車騎邊郡不足則發酒泉騾駝負石

至玉門關輪臺之限始修馬令吁亦晚矣

昭帝始元四年詔徃時令民共出馬其上勿出諸給中都官者

且藏之 五年罷天下亭馬母及馬鬻關

宣帝五鳳二年詔頗省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毋獻今年馬口錢

後魏孝文帝後將軍宇文福行牧地福表石濟以西河內以東距河凡千里帝自代徙雜畜置其地使福掌之畜無耗失初世祖平統萬及秦涼以河西水草豐美用為牧地畜甚蕃息馬至二百餘萬疋蒙駝半之牛羊無數及高祖置牧於河陽常畜戎馬十萬疋每歲自河西徙牧并州稍復南徙欲其漸習水土不至死傷而河西之牧愈更蕃滋及正光以後皆為寇盜所掠無孑遺矣

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疋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澤徙之隴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三

右監牧之制始於此其官領以太僕又以尚乘掌天子之御石六閭笪才有二閭為二廐一曰祥麟二曰鳳苑後其中又增置飛龍廐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閭馬七十萬六千置八坊岐幽涇寧間地廣千里八坊之田千二百三十頃募民耕之以給芻秣八坊之馬為四十八監而馬多地狹不能容又析八監列布河西豐曠之野自萬歲失職馬政頗廢開元初國馬益耗乃命王毛仲領內外閭廐馬稍復始二十四萬至十三年乃四十三萬其後突厥款塞歲許朔方軍西受降城為互市以金帛市馬於河東朔方隴右牧之既雜胡種馬乃益壯天寶後諸軍戰馬動以萬計王侯將相外戚牛駝羊馬之收布諸道百倍於縣官議者謂秦漢以來唐馮最盛

林氏曰唐府兵之制當給馬者官與其直市之刺史折衝果  
最歲周不任戰者鬻之以其錢更市不足則府供之此給錢  
以市也至府兵漸壞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之馬此給馬以用  
也大抵唐之馬政皆給於官民無與焉自貞觀訖麟德四十年  
間馬至七十萬餘疋時天下以一縷易一馬垂拱以後馬耗大  
半開元始命王毛仲為內外閑廐使牧養有法雲錦成羣復與  
麟德馬數相等此唐牧於官而給於民之制也原一百五十九

馬無復孳息

太平興國四年詔市吏民馬十七萬疋以備征討是歲平太原  
得汾晉燕薊馬四萬二千餘疋國馬增多內充充初始分置諸

支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三

州牧養之

景德二年改諸州牧籠坊為監凡畜馬之處京師有兩院四監  
二坊在外有十四監又有牧養上下監以養京師諸坊監病  
馬凡諸坊監總四萬九千四百餘頭諸班諸軍又三萬九百九  
十頭

至和二年羣牧使歐陽修言今之馬政皆因唐制而今馬多少  
與唐不同者其利病甚多不可概舉唐世牧地皆與馬性相宜  
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洹河西之野內則函岐涿寧東接  
銀夏又東至樓煩此唐養馬之地也以今考之或陷沒夷狄或  
已為民田皆不可復得惟聞今河東路嵐石之間山荒甚多又  
汾河之側草地亦廢其間草軟水甘最宜牧養此乃唐樓煩監

池也可與置一監臣推迹而求之則樓煩元池天池三監之  
尚冀可得又臣往年奉使河東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  
見其不耕之地甚多而河東一路山川深峻水草豐佳其地  
寒必宜馬性及京西路唐汝之間久荒之地其數甚廣請下河  
東京西轉運司遣官訪草地有可興置監牧則河北諸監地不  
宜馬者可行廢罷

將諸監牧田大抵皆寬衍為人冒占神宗即位議者請收其餘  
資以佐芻粟言利者乘之始以增廣賦入為務於是請以牧田  
賦民者紛然而諸監浸廢時羣牧制置使文彥博言賦牧地與  
民而歛租課散國馬於編戶而責孳息非便詔元絳蔡確較其  
利害止之卒廢諸監而以牧田賦民諸監既廢將田司請廣行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五

廢監租錢至百六十萬

河北蔡訪使曾孝寬言慶歷中嘗詔河北民戶以物力養馬備  
非時官買之參考申行之而戶馬法始此

熙寧五年詔同農奇立養馬法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  
一疋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養在府界者免輸糧  
草二百五十束加給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綠納錢於是保  
甲養馬行於諸路矣

九年蔡確言比賦保甲以國馬免所輸草加賜錢布民以畜馬  
者於輸犒雖不給錢布而願為官養馬者甚眾請增馬數歲止

元輸犒一百五十束於是京畿罷給錢布而增馬數矣  
元豐七年京東提刑霍翔請募民養馬蠲其賦役每一都保養  
馬五十疋疋給十千凡養馬免大小保長稅租支移每歲凡七  
事於吳京東西戶馬更為保馬矣 按熙寧五年所行者戶馬  
也元豐七年所行者保馬也皆是以官馬責之於民令其字養  
戶馬則蠲其科賦保馬則蠲其征役戶馬之將行也王介甫以  
為京畿百姓投牒願應募者已千五百戶保馬之將行也霍翔  
以為禹城一縣願應募者為馬已四百四十八蓋當時民苦於  
科賦征役繁重故苟有一役於官得以自免則不暇詳慮却顧  
而靡然從之及其久也馬之斃者賠償不貲且奉行之吏務為  
苛峻於是數之少者增之期之寬者促之始重為民病矣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六 兵制門

乘

元祐初朝廷議與廢監復祖宗之舊於是詔陝西河東相視所  
當置監又下河北陝西按行河渭并晉之閒牧田以聞時已罷  
係甲而還戶馬於民左司諫王岩叟上言兵所恃在馬而能蕃  
息馬者牧監也熙寧廢監之初識者皆知十年之後天下當之  
馬已而不待十年其斃已見此甚非國之利也乞收還戶馬三  
萬復置監如故監牧亭委之轉運官而不專置使今鄆州之東  
平北京之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陽洺州之廣平監  
以及於瀛定之間棚基草地疆畫具存使臣收卒大半猶在稍  
加招集則指顧之間措置可定而人免納錢之害國收牧馬之  
利又廢監以求牧地之在民者處處為害愚民利於一時請地  
之易不慮後日輸送之難投牒之初爭立高謀有司復重估其

價計租為錢力皆不勝歲益增欠轉運使迫於羣牧責其  
雖水旱不在蠲放禁鋼鞭撻無日無之設欲還官豈復聽計  
若國復置監牧收地八官則百姓戴恩如釋重負自是諸監遂  
復

給聖三年始行給地收馬之政民受田一頃者為官牧一馬而  
蠲其租縣籍其所養之高下老壯毛色歲一閱亡失者倍償  
殿中侍御史陳次升言近者募人給牧田養馬若牧田鄰於居  
民地復膏腴宜有願者相去稍遠難就咉收則必非所願且一  
頃之地所直不多馬或亡失乃償錢四五十千恐於人情非便  
不聽原一頃

文選補注卷八十六 兵部四

三

不聽原一頃

直之地所直不多馬或亡失乃償錢四五十千恐於人情非便

民地復膏腴宜有願者相去稍遠難就咉收則必非所願且一

頃之地所直不多馬或亡失乃償錢四五十千恐於人情非便

民地復膏腴宜有願者相去稍遠難就咉收則必非所願且一

頃之地所直不多馬或亡失乃償錢四五十千恐於人情非便

民地復膏腴宜有願者相去稍遠難就咉收則必非所願且一

頃之地所直不多馬或亡失乃償錢四五十千恐於人情非便

民地復膏腴宜有願者相去稍遠難就咉收則必非所願且一

頃之地所直不多馬或亡失乃償錢四五十千恐於人情非便

民地復膏腴宜有願者相去稍遠難就咉收則必非所願且一

文獻通考詳節卷十七

宋鄱陽馬貴與先生著

後學常熟嚴虞惲錄

刑考

序曰昔漢陳咸言為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蓋漢承秦法過於嚴酷重以武宣之君張趙之臣淫刑喜殺習以為常咸之言蓋有激也竊嘗以為劓刵椽黥萬尤之刑也而唐虞遵之收孥亦族亡秦之法也而漢魏以來遵之以賢聖之君而不免襲亂虐之制由是觀之咸言尤為可味也漢文除肉刑善矣而以髡笞代之髡法過輕而略無懲創笞法過重而至於死亡其後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一等即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即入於死而深文酷吏務從重比故死刑不勝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一

其衆魏晉以來病之然不知減笞數而使之不死乃徒欲復肉刑以全其生肉刑卒不可復遂獨以髡鉗為生刑所欲活者傅生議於是傷人者或折腰體而纒剪其毛髮所欲陷者與死比於是犯罪者既以刑殺而復誅其宗親輕重失宜莫此為甚及隋唐以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此五者即有虞所謂鞭扑流宅雖聖人復起不可偏廢也若夫苟慕輕刑之名而不恤惠姦之患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俾無辜惟毒虐者抱沉寃而莫伸而舞文利賂賄者無後患之可惕則亦非聖人明刑弼教之本意也作刑考第十七首刑制次徒流次詳讞次贖刑赦宥虞舜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青史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帝曰臯陶汝作士五

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周官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呂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鈞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刑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刺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二

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先儒蔡九峯以為舜典所謂贖刑者官府學校鞭扑之刑耳今穆王呂刑雖大辟亦許贖蓋王巡游無度財匱民勞故為此權宜之術愚以為未然唐虞之時刑清律簡是以贖金之法止及鞭扑而五刑無贖法至於周而律之繁極矣五刑之屬至於三千若一按之律盡從而刑之則何莫非投機觸罟者是以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言之夫所犯者死罪而聽其贖金以免誠不可訓也然大辟之屬二百則豈無疑赦而在可議之列者有如殺人反逆之類是誠不可不殺雖萬鍰亦難贖死而二百之屬其罪不皆至此也以經傳考之其在周則王制之析言破律行偽學非酒誥之群飲其在漢則列侯

坐酎金不敬將出師失期之類於律皆死罪也而其情可矜其法可議豈必盡殺之乎此則死罪之疑赦者也意周所以斷斯獄必在其罰于鍰之科而漢制則不過或除其國或贖為庶人而已蓋哀矜庶獄乃此書之大旨贖特其一事序者專以訓夏贖刑言之失其義矣或曰罪疑則降等施刑可矣何必贖乎曰古之議疑罪者降赦一法也虞書所謂罪疑惟輕此書所謂上下比罪上刑適輕下服是也罰贖一罪也虞書所謂金作刑此書所謂五刑之贖是也固並行而不悖矣且其言曰罰懲非死人極於病益財者人之所甚欲故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為惡耳豈利其貨也哉

秦文公二十年初有三族罪

原一百六十二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三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秦苛法後以三章之法不足禦奸遂令蕭何摭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孝文元年除收帑相坐律令二年除誹謗妖言罪十三年詔除肉刑時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其少女緹縈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妾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罪於是天子下令除肉刑按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

詔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註謂黥劓斬趾三者於是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元年詔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宮刑

除之至景帝中元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元年之後宮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

孝景元年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初孝文既除肉刑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故下是詔 中六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箠長五尺其木大一寸其竹也未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孝武即位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宄不勝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四

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滑巧法轉相比况禁網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次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凡閣典者不能徧睹姦吏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子死比議者咸寃傷之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為置廷平於是選于充國為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為廷平季秋後請 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為平矣時廷尉史路溫舒上言臣日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上下相毆以刻為 深者獲公名平者

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死  
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不得故囚人不勝  
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  
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為死有餘辜何  
則成鍊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為深刻殘賊而無極  
繪為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俗語曰畫地為獄議不入  
刻木為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天下之患莫深  
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尚存者  
也

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猶蒙死  
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五

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  
上請廷尉以聞

班固刑法志論曰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成衰  
乎六世之間斷獄殊死幸歲千餘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趾三  
倍有餘古人有言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嚮隅而悲泣則一堂皆  
為之不樂至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  
為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  
所其寃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  
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傑務私  
姦不輒得獄豻不平之所致也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言制  
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陵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

至刑易犯飢寒並至窮斯濫溢豪傑擅私為之囊橐茲有所隱則狃而寢廣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也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強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傑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然而未能稱意比隆於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本不正善乎孫卿之論刑也曰世俗之為說以為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非履赭衣而不純是不然矣以為治古則人莫觸罪耶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以為人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六

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云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非履赭衣者哉孫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鞮而御駢突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

去兇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載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於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為姦賊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耻刑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為姦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制不可勝條是以罔密而姦不塞刑蕃而民愈嫚必世而朱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論刪定律令纂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為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啟天人之和順稽古之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七

制成時雍之化成康刑措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幾可及矣

世祖建武十一年詔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肅宗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者惟得榜笞立又令丙簔長短有數往者大獄以來掠考多酷鉗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其禁

二年詔曰方春生養萬物華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

原一百六十四

和帝永和陳寵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

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

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

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致刑措之美會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寵子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減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安帝時魯恭上言舊制立秋施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因以盛夏徵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已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為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為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八

崔寔政論曰凡為天下者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則亂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為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奸宄之膽海內清肅天下謐如及元帝即位多行寬政卒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為漢室基禍之主政道得失於此可監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德教者興平之梁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梁肉治疾也以刑罰治平是以藥石供養也方今承百王之敝值危運之會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馭委其轡馬馳其銜四牡橫奔皇路險傾方將拑勒鞮鞞以救之豈暇鳴和鑿清節奏哉

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制定律令為漢儀奏之略曰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董卓蕩覆王

室典憲焚燎靡有子遺臣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  
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  
五十篇綱去復重為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  
十二事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聽帝善  
之

建安中議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曰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為  
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紂  
也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是絕  
人還為善也朝廷納之 後曹操議復肉刑陳群對曰臣父紀

以為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與仁惻死者更眾所謂名輕而實  
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也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于傷人或  
殘毀其體而裁剪毛髮非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  
刑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時獨鍾繇與群議同餘多以  
為未可行乃止

魏明帝青龍中詔更定刑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  
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時承用秦漢舊律其文起自  
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  
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  
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  
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  
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

檀輿廐凡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趙官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掾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部目凡九百六卷後人各為章句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又詔改定刑制命陳群劉劭等定新律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

晉武帝泰始三年命賈充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條 明法掾張斐又注律表上之略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眾篇之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十

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為然謂之失違愆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趨謂之鬪兩私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賊嗇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眾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群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賊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于中而形于言暢於四肢發於事業是故奸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察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

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姦貞猛弱候在視  
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當為賊喜子殺怒子當為戲怒  
子殺喜子當為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夫理者  
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  
或計過以配罪或化俗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趨舍以從時  
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  
皆所以臨時觀象也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判之中采其根牙之  
微致之機格之上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理  
直刑正夫奉聖典者苦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  
直王者立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故為勅慎之經皆擬周  
易有變通之體焉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十一

殺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是秋凋落之變贖  
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準法律之義也

百六十四

齊武帝永明七年刪定郎王植集定晉張裴杜預舊註律合為  
一書表奏之九年廷尉孔稚珪上表以為律文雖定苟用失其  
平則法書徒明於袞褻寃魂猶結於獄中古之名流多有法學  
今之士子莫肯為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將恐此書永墜下土  
之手宜寫律上國學置律助教依五經例國子有欲讀者策試

高第即加擢用使處法職以勸士流事竟不行

原一百六十五

唐高祖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惟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餘  
悉蠲之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  
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  
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於罪  
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因隋之舊為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  
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  
曰關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  
有五一日笞二曰杖三曰徒四曰流五曰死自隋以前死刑有  
五曰磔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  
為笞刑五百十至五十杖刑五百六十至於百徒刑五百一年  
至三年流刑三自千里至二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  
首輾裂之酷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四

十一

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五臟皆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  
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  
或致死乃詔罪人無鞭背按鞭扑在唐虞為至輕之刑在五  
刑之下至漢文除肉刑始以笞代斬趾而笞數既多反以殺人  
其後以為笞者多死罪不至死者遂不復笞而止於徒流自魏  
晉以下笞數皆多笞法皆重至唐而後復有重杖痛杖之律只  
曰一頓而不為之數刑罰之人得以輕重其手欲活則活之欲  
斃則斃之夫生之與死蕃楚之與刃鋸亦大有間矣今重杖痛  
杖之法乃出入乎死生之間而使姦吏得因緣為市是何理也  
至於當斬絞者皆先決杖或百或六十則與秦之具五刑何異  
建元時始定重杖為死刑貞元時始令死刑不先決杖蓋革累

朝之弊法云

十七年刑部以反逆連坐律兄弟沒官為輕請改從死崔仁師駁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奈何以亡秦酷法變隆周平典且誅其父子足累其心此而不顧何愛兄弟從之

武后時右補闕朱敬則上疏諫濫刑以為李斯相秦用刻薄變詐以屠諸侯不知易以寬和卒至土崩此不知變之禍也漢高祖定天下陸賈叔孫通說之以禮樂傳世十二此知變之善也自文明草昧天地屯蒙三叔流言四凶讎難不設鉤距無以應天順人不峻刑名不可摧奸息暴故置神匱開告端曲直之影必呈包藏之心盡露然而急趨無善迹促柱少和聲向時之妙象乃當今之芻狗也伏願鑒秦漢之得失考時事之合宜去美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十三

罪之牙角頓奸險之鋒銳窒羅織之原掃朋黨之迹使天下蒼生坦然大悅豈不樂哉

玄宗時夷州刺史楊溶坐贓當死上命杖之六十流古州裴耀卿上疏以為決杖贖死恩則甚優解體受笞事頗為辱止可施之徒隸不當及於士人上納之

武宗時詔竊盜贓滿千錢者死 故時竊盜無死所以原民情迫於飢寒也武宗有此令宣宗立乃罷之

晉天福十二年勅天下凡闖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處死 時四方盜賊多朝廷患之故重其法仍分命使者逐捕蘇逢吉草詔云應賊及四鄰同保皆全族處斬眾以為盜猶不可放况鄰保乎逢吉固執不得已但省去全族字由是捕

驛使者張令柔殺平陰十七村民

宋太祖建隆三年詔曰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甚非愛人之旨自今竊盜賊滿五貫足陌者死唐建中定令竊盜滿三疋者死會昌之後錢一貫以上抵極法大中初以其太重復遵建中之制漢乾祐以來用法嚴急民盜一錢者死周太祖深懲其弊定令竊盜賊滿三疋棄市建隆二年增為錢三千陌以八十為限至是又有是詔法益寬矣

太宗淳化三年兩京江浙大饑民相率持杵棒投券富家取其粟坐強盜棄市者甚眾蔡州民張緒等二百一十八人皆當死知州張策議取為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上聞下詔褒之令本州大發廩以賑民遣使分詣諸道巡撫謂之曰彼皆平民因艱

支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十四

食圖取餒糧活命耳若其情非巨蠹悉從末減不可從強盜之科其凶狠難制為患閭里者乃便宜從事由是全活者殆千計

原一百  
六十六

仁宗天聖五年陝西旱災詔民持杖劫人倉廩非傷主者減死刺隸他州非首謀者又減一等知諫院司馬光言其不便曰周禮荒政十二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所以然者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嘗見州縣官吏不知治體務為小仁或遇凶年有劫盜斛斗者小如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剽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明降赦文豫言偷盜斛斗減等新故是勸民為盜也百姓乏食官中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

其死不嘗使之自相劫奪也今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  
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飢民嘯聚不可禁禦又况降勅以勸  
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神宗熙寧七年詔置律學司馬光論之曰律令勅式皆當官者  
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為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  
取為士者果能知道則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  
斬絞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為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  
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

元豐二年編勅所上新修勅式始分勅令格式為四神宗聖  
訓曰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至  
謂之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帝厲精為治謂律不足以周  
文獻通考詳節卷十七刑制門

五

盡事情凡邦國沿革之政與人之為惡入於罪而律所不載者  
一斷以勅故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存乎勅之外自元祐變  
熙寧之法紹興復熙寧之制以後衡前以新改舊各自為書刑  
書寢繁紹興重修勅令格式頒行於是熙寧元祐紹聖法制無  
所偏循善者從之

原一百六十七

詳議

周官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  
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  
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漢景帝中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  
獄之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獻

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欲  
令治獄者務先寬 時廷尉上囚訪年繼母陳論殺訪年父訪  
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年十二為太子在  
旁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此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  
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以大逆  
論從之

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廼始等六人皆以事未發覺時  
棄去或更嫁及事發翟方進何武議長犯大逆時廼始等見為  
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以解請論  
廷尉孔光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  
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十六

大逆之法而棄去廼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  
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王尊為美陽令美陽女子告假子以我為妻妬管我尊驗問辭  
服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於是  
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射殺之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自後因以  
為比定為輕侮法張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  
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大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  
為之減者以相殺路不可開也今托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  
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  
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難以垂之萬載可下三公廷

尉繚除其弊

安帝時安邱男子母邱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捕得之太守吳祐謂長曰子見母辱人情所耻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背親逞怒白日殺人救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因問長有妻子乎曰有妻無子即移安邱逮長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齧指出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遂殺縲而死 按此即所謂遭侮辱而殺入者肅宗賞其死刑和帝時除之故吳祐疑此獄且容其投縲以死而不明正典刑蓋猶在可議之列也

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母邱儉之誅其孫女芝適劉子元亦坐死以懷妊繫獄司隸校尉何曾使主簿程咸上議曰女文獻通考詳節 卷七七 刑制門 十七 人有三從之義無自辱之過出適他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戚之節也而父母有罪則追刑夫黨見誅又隨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女既產育則他族之母無辜受戮傷孝子之心且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受戮於二門臣以為在室宜從父之誅既醜可隨夫之罰於是遂著令

晉成帝時廷尉奏殿中帳吏邵廣盜賊棄市廣二子宗雲黃禧搗登聞鼓乞恩求沒為奚官奴贖父命主者議特聽減廣死罪為二歲刑宗等付奚官為奴不為永制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

朝有垂恩之仁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乃作刑以止刑殺以正殺雖時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不忍而

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有廣死罪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

持不損絕人倫今主者奏云特聽宗等而不為永制竊謂  
王者之作動關盛衰嘖笑之間尚慎所加今之宥廢正以宗等  
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既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  
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為例交與怨讎此為施一恩於今而開萬  
惡於後也

宋元嘉中剡縣民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亡遇赦王有父母  
及息男稱依法徙趙二千里外司徒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興  
蓋本之自然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  
三世合之一體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讎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  
命讎王父命也若稱可殺趙趙當何以處載將父子祖孫互相  
殘戮懼非先王明罰臯陶立法之本旨也令云凡流徙者同籍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六

親近欲相隨者聽之此又大通情理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  
移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  
終身稱當沈痛沒齒孫祖之義不得絕事理固然從之

唐制天下疑獄獄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眾議之錄可為法官  
送秘書省奏報諸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不得過三  
貞觀五年河內人李好德坐妖言下獄大理丞張蘊古奏不以  
實太宗怒遽斬之既而大悔詔死刑雖令即決皆三覆奏久之  
謂群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  
慮自今二日五覆奏諸州死罪三覆奏然法官以失出為誠持  
法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  
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為大罪故吏皆深文帝矍然遂命失出

肅宗時將軍王去榮以私怨殺本縣令當死上以其善用礮勅免死中書舍人賈至表曰陛下以礮石一能即免誅死今諸軍伎藝絕倫者其徒實繁必恃其能所在犯上何以止之若捨去榮而誅其餘則是法令不一誘人觸罪也上竟捨之

憲宗元和六年富平人梁悅為父報仇殺人自投縣請罪勅復仇殺人固有彙典以其申寃請罪視死如歸特減死決一百配流循州於是職方員外郎韓愈獻復仇議曰奉今月五日勅復仇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大端有此異同必資論辨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仇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元

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仇而傷孝子之心而垂先王之訓許復仇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讐也此百姓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為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

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讎於今者或為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讐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穉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旨矣

穆宗長慶二年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准京兆府申雲陽力人張涖欠康憲錢米憲徵理之涖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涖角觚力人不敢揮解遂持木錘擊之首見血後三日死者准律父為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關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則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凶暴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三

孝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擊張涖是心切非凶以髻卵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哀矜之宥伏在聖慈勅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長慶二年白居易上言據刑部及大理寺所斷准律非因鬪爭無事而殺者名為故殺今姚文秀有事而殺者則非故殺據大理司直崔元式所執准律相爭為鬪相擊為毆交鬪致死始名鬪殺今阿王被打狼籍致死文秀檢驗身上一無傷損不得名為相擊阿王當夜已死何名相爭既非鬪爭又蓄怨怒即是故殺者謹按律疏云不因鬪爭無事而殺名為故殺此言事者謂

鬪爭之事非他事也今大理刑部所執以文秀怒妻有過即不  
是無事既是有事因而毆死則非故殺此則惟用無事兩字不  
引爭鬪上文如此是使天下之人皆得因事殺人殺人了即曰  
我有事而殺非故殺也如此可乎且天下豈有無事而殺人者  
足明事乃爭鬪之事非他事也又凡言鬪毆死者謂事素非憎  
嫌偶相爭鬪一毆一擊不意而死如此則非故殺以其本原無  
殺心也今文秀怒妻頗深挾恨既久毆打狼籍當夜便死察其  
情狀不是偶然此非故殺孰為故殺若以先因爭罵不是故殺  
即如有謀殺人者先引相罵便是交爭一爭之後以物毆殺即  
謂我因事而殺非故殺也如此可乎况阿王既死無以辨明文  
秀自云相爭有何憑據若崔元式所議不用大理寺所執得行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三

竇恐被毆死者自此長寃故殺人者從今得計奉勅依居易狀  
蒸死

發宗寶歷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裡公  
諱議曰尊毆卑非鬪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  
死論

宋太祖開寶三年詔諸道州府應大辟罪決訖錄其案朱書格  
律斷辭禁儀月日官典姓名以聞委刑部覆視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涇州言定縣婦人怒夫前妻之子婦斷其  
喉而殺之詔曰刑憲之設蓋厚於人倫孝慈所生實由乎天性  
矧乃嫡繼之際固有愛憎之殊法貴原心理難共貫自今繼母  
殺傷夫前妻之子及姑殺婦者並以凡人論

仁宗天聖初判刑部燕肅言今州郡之獄有疑及情可矜者每上請而法寺多所舉駁官吏率得不應奏之罪故皆增飾事狀移情就法望准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一覆奏議者必曰待報淹延臣以為漢律季秋論囚唐自立春至秋分不決死刑未聞以淹延害治也遂下詔今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自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草率以恩釋著為例名曰貼放於是吏無所牽制請讞者率多減死賴以生者不可勝數

神宗熙寧元年登州有婦謀殺夫傷而未死及按問遂自承知為許遵言法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請從減論詔司馬光與王安石議安石以遵言為是光謂因他罪致殺傷者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三

他罪得首原豈可以謀與殺分為兩事而謂謀為所因得以首原乎文彥博富弼等多主先議踰年不決詔卒從安石議

高宗紹興二十七年盜發烏江縣王公衮母家有司釋之公衮手殺盜其兄佐為吏部員外郎乞納官以贖公衮之罪詔令給舍議給舍楊椿等謂發冢開棺者律絞公衮始獲盜不敢殺而歸之吏獄成而吏出之使楊楊問巷與齊民齒則地下之辱沉痛驚結終莫之伸為人子者尚得自比於人竊謂公衮殺掘冢法應死之人為無罪納官贖弟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罪宜如律止是之

原一百七十

贖刑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孝文時納漢錯之說募民入粟塞下得以除罪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宣帝時征西羌京兆尹張敞言國兵在外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來春民食必乏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八郡贖罪務益致穀豫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蕭望之議以為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乃止

元帝時貢禹上疏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汙賈人贖罪及更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為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復其誹疑者以與民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措無異武帝功大成行遂縱者欲用度不足乃行一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三

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為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為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為勇猛而臨官設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為政於世行雖大魏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故謂居官而致富者為雄傑處姦而得利者為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真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贓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則爭盡力為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真賢舉實德而天下治矣 按虞書言金作贖刑而已九峯蔡氏則謂贖特為鞭扑輕刑設五刑本無贖法而以穆王贖鍰之事為非致堂胡氏則以贖本為五刑之疑者而鞭扑輕刑無贖法二論正

謂反然以書之本文考之固未見其專為五刑設或專為鞭扑設也夫抵五刑刑之大者所以懲創其罪愆鞭扑刑之小者所以課督其慵怠五刑而許之論贖蓋矜其過誤之失書所謂罪疑惟輕所謂五刑之疑有赦是也鞭扑而許其論贖蓋養其愧耻之心記所謂刑不上大夫東坡所謂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是也二者皆聖人忠厚之意也

赦宥

周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一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菴三赦曰恧愚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十四

管仲曰文有三侑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民之仇讐也法者民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盜賊不勝則良人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煩故赦者奔馬之委轡也 唐虞三代之赦或以情可矜或以事可疑或以其在三赦三省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為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誥于是赦遂為偏枯之物長姦之門矣

漢元帝時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吏民以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

之後姦邪不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  
未得其務也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  
淫僻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  
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王符述赦篇曰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  
惡人昌而善人傷何以明之夫謹勅之人身不陷非又有為吏  
正直不避強禦而奸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  
善人君子被侵怨而能至闕廷自明者萬無數人其輕薄奸軌  
既陷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蓄憤而反一舉悉蒙赦釋  
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滅而過門孝子見讐而不得討遭  
盜者覩物而不可取痛莫甚焉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軌者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四

五

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  
肌膚斲人壽命也貴威姦懲惡除人害也故經稱天命有德五  
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刑哉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  
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奸軌難為法禁故不得不  
有一赦與之更新頤育萬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大  
賊也夫性惡之民民之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且  
脫重桎夕還囹圄嚴明令尹不能使之斷絕何也凡贖為大姦  
者才必有過於眾而能自媚於上者也多散誕得之財奉以諂  
諛之辭以轉相驅非有第五公之廉直孰不為顧哉

蜀延熙九年大赦大司農孟光責大將軍費禕曰夫赦者偏枯  
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微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

之今主上仁賢百僚稱職有何危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奸  
宄之惡乎禱謝之初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  
大德不以小惠 陳壽評曰諸葛亮為政軍旅數興而赦不妄

下不亦卓乎

原一百  
七十一

宋武帝即位大赦改元逋租宿債勿收其犯鄉論清議賊汙滛  
盜一皆盪滌與之更始 裴子野論曰昔重華受終四凶流放  
武王克殷頑民遷洛天下之惡一也鄉論清議除之過矣

隋開皇末王侁為齊州恭軍被州使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  
詣京師時制流人並枷鎖傳送次滎陽侁呼而謂之曰汝等雖  
犯憲法枷鎖亦太苦辛吾欲與汝等脫去行至京師總集能不  
違期否皆拜謝曰必不敢違于是悉脫枷與期曰某日當至京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三

師如致前却吾當為汝受死舍之而去流人感悅依期而至一  
無離叛上聞而驚異悉赦之下詔曰凡在有生含靈稟性咸知  
好惡並識是非若臨以至誠明加勸導則俗必從化人皆遷善  
往以海內亂離德教廢絕官人無慈愛之心兆庶懷奸詐之意  
所以獄訟不息澆薄難理朕受命上天安養百姓思遵聖法以  
德化人朝夕孜孜意在於此而侁深識朕意誠心宣導參等感  
悟自赴憲司明率土之人非為難教良是官人不加曉示致令  
陷罪無由自新若使官盡王侁之儔人皆李參之輩刑厝不用  
其何遠哉于是擢侁為雍令

唐太宗曰凡赦惟及不軌之輩古言曰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  
也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不

甚放赦今四海安靜禮義興行數赦即愚人常冀僥倖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按赦之為言宥有罪之謂也後來之赦非獨宥罪而已又從而推恩焉于是有罪者幸免無功者超遷刑賞俱失皆由於赦其無益而有害也明矣

貞觀六月上親縱囚徒放死罪三百九十人歸於家令明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赦之 歐陽氏曰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于小人刑入於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寧以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太宗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期而卒自歸無後者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近於人情或曰罪大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制門

三

惡極誠小人矣及施恩德以臨之可使變而為君子曰太宗之為此所以求此名也然安知夫縱之去也不意其必來以冀免所以縱之乎又安知夫被縱而去也不意其自歸而必獲免所以復來乎意其必來而縱之是上賊下之情也意其必免而復來是下賊上之心也吾見上下交相賊以成此名也烏有所謂施恩德與夫知信義者哉不然太宗施德於天下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為極惡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此又不通之論也然則何為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為恩德之致耳然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而來歸而赦之可偶一為之耳若屢為之則殺人者皆不死是則為天下之常法乎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

以為高不逆情以干譽原一古  
七十二

宗徽宗時知興仁府夏鑄言諸路奏獄有因祖父母為人所毆而子孫毆之以致死者並作情理可憫奏裁多免流配若遇赦則不復奏裁即作闕殺情理減等流配是不過赦者為幸遇赦者為不幸請自今雖遇赦亦令奏裁從之

容齋洪氏隨筆曰熙寧七年旱神宗欲降赦時已兩赦矣王安石曰湯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歟若一歲三赦是政不節非所以弭災也乃止安石平生持論此為至公近者六年之間再行軍需發州富人虛助教以刺核起家因至田僕之居為僕父子所執投冥符曰內搗碎其糲為肉泥既鞠治成獄而遇已酉赦恩獲免至復登盧氏之門笑侮之曰助教何不下莊收殺茲

文獻通考詳節 卷十七 刑一 奏

事可為寬憤而州郡失於奏論經臣甲寅歲至四赦凶盜殺人一切不死惡長惡何補原一古  
七十二

文獻通考詳節卷十七

